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德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63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德均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物沒收；又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王德均前於民國110年至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14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49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經戒治所評定戒治處遇成效為合格而無繼續戒治之必要，並陳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核備後，於112年6月19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67、68、69、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分別為下列行為：（一）於113年9月5日某時，在其花蓮縣○○鄉○○○街000巷0號住處內，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二）於113年9月8日14時許，在其花蓮縣○○鄉○○

01 ○○街000巷0號住處內，將海洛因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
02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

03 二、嗣王德均於113年9月8日15時15分許，在花蓮縣○○市○○
04 路000號前，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車
05 搖擺不定，為警攔查，經王德均同意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
06 編號一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附表編號二所
07 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附表編號三、四之物，復經其
08 同意於113年9月8日16時40分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
09 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0 理 由

11 一、本案被告王德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2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13 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
14 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
15 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
16 審判程序。是本案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
17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18 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9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
20 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
21 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
22 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49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
23 戒治，嗣經戒治所評定戒治處遇成效為合格而無繼續戒治之
24 必要，並陳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核備後，於112年6月19日
25 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
26 偵字第67、68、69、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
2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本案
28 施用毒品犯行，既屬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之
29 情形，則檢察官依法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30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依據：

3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01 諱（見原易卷第175至176、185頁），並有113年9月8日花蓮
02 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正派出所刑案呈報單、113年9月8日被
03 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13年9月8日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
04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
05 片、扣案物照片、113年9月8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
06 姓名對照表、113年9月8日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車輛詳細資
07 料報表（NYJ-3778）、113年10月8日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
08 中心慈大藥字第1131008057號函檢送本案委驗檢體之鑑定
09 書、鑑定人結文、113年9月24日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
10 慈大藥字第1130924001號函檢送本案委驗檢體檢驗報告附卷
11 可稽（見警卷第3、21、23至29、31、33、35至37、38至4
12 0、43、45、81頁；毒偵卷第129、131、132、133、135、13
13 7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4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5 科。

16 四、論罪科刑：

- 17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18 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未
19 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
20 （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1 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毒
2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其施
23 用毒品前後非法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施用毒品
24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其所犯上開二罪間，犯
25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26 （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27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28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
29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公訴
30 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是本院
31 無從認定被告有無累犯加重規定之適用，但仍得就被告可

01 能構成累犯之前科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
02 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03 (三) 被告雖曾供出其毒品上游為綽號「阿文」之人，然經花蓮
04 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偵查結果迄無所獲等情，有該局113年1
05 2月5日花市警刑字第1130038351號函所附職務報告在卷可
06 稽（見易卷第149至151頁），是本案被告尚無毒品危害防
07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並此敘明。

08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及強
09 制戒治執行完畢後，仍未徹底戒絕毒品，再犯本案施用第
10 一級、第二級毒品罪，足徵其戒毒之意志不堅；又被告前
11 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1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素行難謂良好，就犯罪
13 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應予以不利之評價；惟徵諸
14 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暨施用毒
15 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
16 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
17 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
18 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19 暨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以採收
20 蔬菜為業、月收入約新臺幣1萬元、須扶養年邁母親、家
21 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易卷第186頁）等一切情狀，就本案
22 所犯2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所犯施用第
23 二級毒品罪，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4 五、沒收部分：

25 (一)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係毒品危害
26 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海洛
27 因1包，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不問
2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29 項前段規定，於其各該犯行主文項下，併予宣告沒收銷
30 燬，至包裝前揭毒品之包裝袋2只，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
31 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一併沒收銷燬之；而毒

01 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02 (二) 依據被告於警詢所述，扣案如附表編號三、四之物均為其
03 所有（見警卷第7頁）；依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述，扣案
04 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物用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如附表編號
05 四所示之物用於施用第一級毒品，足認上開物品分屬其所
06 有，供其犯施用第一級毒品或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
07 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其各該犯行主文項
08 下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秉炎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張亦翔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表：

26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鑑 定 結 果	備 註
一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晶體1包，毛重0.4766 (含標籤重)公克， 取樣0.0089公克，檢	慈濟大學113年10月8日 慈大藥字第1131008057 號函所附之濫用藥物檢 驗中心鑑定書

(續上頁)

01

			出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	
二	海洛因	1包	白粉1包，毛重0.5637(含標籤重)公克，取樣0.0148公克，檢出海洛因(Heroin)成分。	慈濟大學113年10月8日 慈大藥字第1131008057 號函所附之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
三	吸食器	1支		
四	針筒	3支		

02

卷證索引：

03

編號	卷目名稱	卷證名稱簡稱
一	花市警刑字第1130029870號卷	警卷
二	113年度毒偵字第633號卷	毒偵卷
三	113年度易字第550號卷	易卷